

项目名称：温州市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金盾校区服装一体化
数字实训中心项目

合同

甲方： 温州市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

乙方： 杭州泽迈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省温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甲方（买方）：温州市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

乙方（卖方）：杭州泽迈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 温州市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金盾校区服装一体化数字实训中心 项目（项目编号：WZYX2025(ZC)-05231619）的采购结果，及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响应中的承诺书等，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金额。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验收”系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在乙方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义务后，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检查、测试、核验等，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的过程。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验收报告，乙方有权凭验收合格证明向甲方申请支付相应款项。

第二条：合同产品及价格

1、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服装理实一体化实训台 (一字款)	希柏润/SPLS-I	1 台	24500	24500
服装理实一体化实训台 (L 款)	希柏润/SPLS-L	45 台	23500	1057500
直播教学服务系统	趣观/定制	1 套	87000	87000
高速喷墨绘图仪	富怡/RPGP-MJ/4-180-E	1 台	28000	28000
合计	小写：1197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圆整			

2、合同价

总计：1197000 元，该价格为含税价格，包含但不仅限于所需软硬件的供货、安装、综合布线、系统集成、系统整合（含接口对接）、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检测（如需）、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伴随的其他服务等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人工（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管理、合理利润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费用未单列的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对合同价格进行任何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因设备市场波动、通货膨胀等因素导致的成本变化：1. 主要设备数量发生变化；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根据《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免收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的通知》（温瓯政办发〔2023〕49号），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乙方明确无需预付款；

3、所有产品供应齐全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说明：1.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2. 乙方应理解并接受本项目经费由政府财政拨款的特点，财政拨款延迟不应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合同款项支付也可能延迟，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这一情况，并自行承担垫资风险。3. 因财政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导致合同终止，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义务。4. 如遇国家、地方政府或财政部门的政策变化，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调整以上付款方式，乙方应对此给予理解和配合。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合同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更换，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并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

6、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7、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满足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合同约定的指定现场。

2、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整地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保险：货物在交货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索赔。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当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确保其生产、包装、运输等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使用环保材料，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环境污染。如因乙方违反环保法规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交货、安装及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

(2)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2、凡产品在检验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派人赴现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

3、乙方负责产品安装和调试。安装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规定，确保安装质量和人员安全。

4、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后，乙方可申请最终验收。验收应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功能、性能等。

第七条：质量标准、保证及检验

1、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2、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2) 质量保证期按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执行，自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货物质量负责。

(3)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售后服务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质量检验及异议

(1)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对于表面瑕疵或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由甲方进行单方检验；对于涉及产品内在质量的隐蔽瑕疵，由甲乙双方共同检验或委托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应产品检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在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乙方或双方委托的第三方应立即对产品进行再次检查。经证实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索赔。

(3) 如果质量异议被证实是由乙方的过错导致的，那么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质量异议被证实是由甲方的过错导致的，那么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无法判定质量异议责任方的，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第三方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

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约定时间内弥补缺陷。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时, 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同时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的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外, 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八条: 权利瑕疵与知识产权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权利, 并且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当对其货物的知识产权合法性负责, 并确保甲方使用这些货物不会构成对第三方的侵权。若因乙方货物侵犯第三方权利,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在此情况下,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保密与数据安全

1、保密

(1) 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合作期间接触到的甲方及项目相关的所有非公开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等) 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司法机关要求。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 以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丢失或损坏。

(2) 保密期限：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3 年，或直至相关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以期限较长者为准。双方可另行书面约定特定信息的保密期限。

(3) 泄密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泄密行为，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消除或减轻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澄清声明、召回泄露的信息等。

(4) 保密培训：乙方应对所有可能接触到保密信息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成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进行定期的保密培训，确保其了解并遵守保密义务。乙方应建立保密培训档案，记录每次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

2、数据安全

(1) 数据所有权：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以及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2) 数据使用范围和目的：乙方仅可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用于本项目，以及开发配套管理系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数据用于其他目的。

(3) 数据处理方式：乙方应当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处理甲方提供的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原始数据进行复制、修改、删除等操作。

(4) 安全保护责任：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安全措施，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或被非法使用。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 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确保只有经授权的技术人员才能接触数据；b) 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c) 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和风险评估；d) 对所有接触数据的技术人员进行严格的背景审查和安全培训；e) 要求所有接触数据的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乙方的技术人员在接触、处理甲方数据时应遵守以下规定：a) 严格遵守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b) 不得将数据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c) 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或泄露数据；d) 在项目结束或离职时，必须删除或归还所有相关数据，并签署数据清除声明。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消除或减轻因数据安全给甲方造成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澄清声明、修复安全漏洞等。

(5) 数据返还和销毁：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将所有从甲方获得的数据返还给甲方，并不得保留任何副本。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销毁所获得的数据，但应当提供书面的销毁证明。

第十条：人员配备

1、乙方必须按中标承诺提供配备人员，且所指派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

定，并经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2、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需更换人员，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则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项目负责人违约金：10000 元/人；参与人员违约金：3000 元/人。

3、如乙方配备的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要求，或甲方审核后认为存在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确保人员符合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要求：产品质保期5年。

2、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3、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对于轻微瑕疵或不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甲方应首先要求乙方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仅在乙方无法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甲方无法接受其补救方案的情况下，甲方才能要求赔偿损失或解除合同。对于重大违约行为，例如弄虚作假、泄露商业秘密等，甲方除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外，还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方与乙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3、逾期交货/不能交货/中途退货

(1) 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按每逾期一天支付10000元违约金。逾期交货的累计违约金金额达到10万元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直接终止合同，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1) 乙方不能交货, 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20%计算。

2) 甲方中途退货, 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20%计算。

(3)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4、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或采取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 以次充好或到货产品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的情况, 一经查出并证实, 甲方将给予退货, 并处罚合同总价款 3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 有权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或未按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具体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等。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5)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本合同项下累计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总价的30%。

7)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况。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 并不解除乙方对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4、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通过验收, 造成甲方换货、退货的, 可以视为乙方提供虚假投标资料谋求中标, 甲方可以上报财政管理部门, 由财政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管控、上级财政管控、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合同各方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

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五条：争端解决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方与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未经同意擅自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照转让或分包部分标的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还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八条：合同修改

1、甲方与乙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经双方同意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非甲方对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采购数量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第十九条：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和执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法律规定。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第二十条：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第二十一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文本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合同文本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响应）文件；
- 5、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温州市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杭州泽迈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 温州市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 郭溪新校区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街 99号5280室
联 系 人	李姚建	联 系 人	张为萍
联系电话	13758703002	联系电话	15990183299
		开户名称	杭州泽迈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城西科创支行
		银行账号	33050110425500001964